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7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仕杰
　　黃仕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律師
被　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1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